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43050、债券简称“17海矿01”(以下简称“17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将本次有效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一、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矿01(代码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已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截止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简称: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放弃回售申报,当期回售申报未申报或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申报,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放弃回售申报,当期回售申报未申报或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2、2020年3月25日正常交易期(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业务完成后相应债券将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申报回售的无条件的。  
4、“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申报回售的无条件的。  
5、回售操作:  
“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操作: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期(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业务完成后相应债券将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申报回售的无条件的。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申报回售的无条件的。  
4、“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1日-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2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10、关于本次回售涉及利息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和应计利息在兑付机构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17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缴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县路(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丹萍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70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福州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潘宏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四川路2路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刘平、潘宏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53  
邮政编码:20004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大厦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21-6887006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2020-046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申报日期: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6、发行人(公司)信息披露(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拟对安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400万元以取得该公司90%的股权,用于支持该公司区块链项目。请补充披露安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并分析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2月18日收市时,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2个交易日,将提前“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申报。  
一、赎回申报情况  
1、赎回申报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J[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100元/张;  
i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自息票日起: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3,000元/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转股期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充分的风险分析:  
【回复如下】  
IDC是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服务的服务平台。在这个平台基础上,IDC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附件服务等)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云计算能够提供的服务则比较复杂,从基础设施(IaaS)到业务基础平台(PaaS)再到应用层(SaaS),都有丰富多样的全套服务。云计算在发展历程中,就是分布式计算,解决任务分发,并进行计算结果的合并,从而达到强大的网络服务。现阶段云计算已经不再是一种分布式计算,而是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热备份冗余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混合应用并提升的结果。从产业链条看,DC是云计算的上游载体,而广义的云计算又涵盖了IDC的全部内容。  
根据专业研究机构对中国IDC市场的统计,2017年中国IDC市场总规模为946.1亿元,同比增长率32.4%,IDC市场规模的绝对值始终保持增长,我国IDC市场正在从高速增长期过渡向成熟期,客户需求更加明确清晰,在采购IDC业务时能够准确把握实际需求,同时,IDC服务商也保持持续扩张原则,稳步开拓市场,市场供给双方均理性处理采购需求与供给能力,这标志着中国IDC正发展成为专业、合规、良性的市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报告,中国IDC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每年大概30%的速度增长,预期2020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2017亿元。目前,中国主要的IDC企业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机位数	运营模式	分布地区
万国数据	74,800	批发为主,云厂商占比73%	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河北
世纪互联	32,116	零售为主	20+城市(北京、上海、杭州、广深等)
光环新网	34,000	零售为主	北京、上海、昆山
宝信软件	22,000	批发为主	上海、武汉
数据港	11,000	批发为主,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	上海、杭州、深圳、河北
奥飞数据	8,000	零售为主,逐步布局批发	广州、深圳、海南、北京

资料来源:wind,彭博资讯,公司官网,公司年报,民生证券研究院  
中国云计算市场起步较晚,但增长势头较为迅猛,2018年收入达到72亿美元,同比增长68.2%。国内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互联网公司和传统企业的推动。从客户角度来看,阿里云客户主要是中小互联网公司,腾讯云客户主要为视频和游戏公司,两者均为互联网公司,但是从未来看,传统企业上云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根据华经情报网的研究数据,2019年中国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2021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858亿元左右。目前,国内主要的云计算企业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AWS	自2006年初以来,Amazon Web Services已经为各种规模的企业提供了云基础设施平台。借助AWS,企业可以简单而轻松地存储其他服务,获得弹性的计算基础设施。
阿里云	阿里云创立于2009年,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为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業、开发者提供网络与云服务。2017年8月阿里云在巴黎启动全球计划,阿里云付费云计算用户覆盖50个国家,在18个国家开设了49个可用区,为全球1亿用户提供服务云计算。
腾讯云	金山云为金山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创立于2012年,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香港和北美等全球各地设立数据中心及运营机构。
电信云	中国电信云为用户提供多云生态,包括云、桌面云、专属云、混合云、CDN等核心产品,同时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打造定制化云解决方案。
优刻得	优刻得是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用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超过100多个可信云服务认证的供应商之一”。

资料来源:优刻得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应用广泛,发展迅速,各种创新方案不断涌现。在我国,各地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顶层设计更加明确,具体规划逐步清晰。科技巨头纷纷将目光投向区块链云平台(BaaS),且朝着不同的应用领域。在应用方面,区块链一方面助力实体经济,另一方面融合传统金融,在实体经济方面,区块链通过赋能产业升级过程中遇到的信任和自动化等问题,极大地提升效率和重构传统生产流程生产升级,管理信任关系,提高产业效率。在金融产业方面,区块链有助于弥补传统金融和实体经济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建立高效价值传递机制,实现传统价值在数字货币世界的传递,帮助流动、信息流、资金流达到“三流合一”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铺开,从金融、产品溯源、政务民生、电子存证到数字身份与供应链管理,场景的深入和多元化不断加深。自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运用区块链技术在贸易融资和基于应收账款的供应链金融,而“粤港澳大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在深圳正式上线运行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区块链技术的探索应用。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15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目前,国内在供应链金融领域运用区块链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第五次公告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100元/张;  
i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自息票日起: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3,000元/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转股期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充分的风险分析:  
【回复如下】  
IDC是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服务的服务平台。在这个平台基础上,IDC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邮件缓存、附件服务等)以及各种增值服务(场地的租用服务、域名系统服务、负载均衡系统、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等)。云计算能够提供的服务则比较复杂,从基础设施(IaaS)到业务基础平台(PaaS)再到应用层(SaaS),都有丰富多样的全套服务。云计算在发展历程中,就是分布式计算,解决任务分发,并进行计算结果的合并,从而达到强大的网络服务。现阶段云计算已经不再是一种分布式计算,而是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热备份冗余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混合应用并提升的结果。从产业链条看,DC是云计算的上游载体,而广义的云计算又涵盖了IDC的全部内容。  
根据专业研究机构对中国IDC市场的统计,2017年中国IDC市场总规模为946.1亿元,同比增长率32.4%,IDC市场规模的绝对值始终保持增长,我国IDC市场正在从高速增长期过渡向成熟期,客户需求更加明确清晰,在采购IDC业务时能够准确把握实际需求,同时,IDC服务商也保持持续扩张原则,稳步开拓市场,市场供给双方均理性处理采购需求与供给能力,这标志着中国IDC正发展成为专业、合规、良性的市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报告,中国IDC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每年大概30%的速度增长,预期2020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2017亿元。目前,中国主要的IDC企业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机位数	运营模式	分布地区
万国数据	74,800	批发为主,云厂商占比73%	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河北
世纪互联	32,116	零售为主	20+城市(北京、上海、杭州、广深等)
光环新网	34,000	零售为主	北京、上海、昆山
宝信软件	22,000	批发为主	上海、武汉
数据港	11,000	批发为主,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	上海、杭州、深圳、河北
奥飞数据	8,000	零售为主,逐步布局批发	广州、深圳、海南、北京

资料来源:wind,彭博资讯,公司官网,公司年报,民生证券研究院  
中国云计算市场起步较晚,但增长势头较为迅猛,2018年收入达到72亿美元,同比增长68.2%。国内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互联网公司和传统企业的推动。从客户角度来看,阿里云客户主要是中小互联网公司,腾讯云客户主要为视频和游戏公司,两者均为互联网公司,但是从未来看,传统企业上云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根据华经情报网的研究数据,2019年中国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2021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858亿元左右。目前,国内主要的云计算企业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AWS	自2006年初以来,Amazon Web Services已经为各种规模的企业提供了云基础设施平台。借助AWS,企业可以简单而轻松地存储其他服务,获得弹性的计算基础设施。
阿里云	阿里云创立于2009年,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为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業、开发者提供网络与云服务。2017年8月阿里云在巴黎启动全球计划,阿里云付费云计算用户覆盖50个国家,在18个国家开设了49个可用区,为全球1亿用户提供服务云计算。
腾讯云	金山云为金山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创立于2012年,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香港和北美等全球各地设立数据中心及运营机构。
电信云	中国电信云为用户提供多云生态,包括云、桌面云、专属云、混合云、CDN等核心产品,同时为政府、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打造定制化云解决方案。
优刻得	优刻得是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用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超过100多个可信云服务认证的供应商之一”。

资料来源:优刻得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应用广泛,发展迅速,各种创新方案不断涌现。在我国,各地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顶层设计更加明确,具体规划逐步清晰。科技巨头纷纷将目光投向区块链云平台(BaaS),且朝着不同的应用领域。在应用方面,区块链一方面助力实体经济,另一方面融合传统金融,在实体经济方面,区块链通过赋能产业升级过程中遇到的信任和自动化等问题,极大地提升效率和重构传统生产流程生产升级,管理信任关系,提高产业效率。在金融产业方面,区块链有助于弥补传统金融和实体经济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建立高效价值传递机制,实现传统价值在数字货币世界的传递,帮助流动、信息流、资金流达到“三流合一”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铺开,从金融、产品溯源、政务民生、电子存证到数字身份与供应链管理,场景的深入和多元化不断加深。自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运用区块链技术在贸易融资和基于应收账款的供应链金融,而“粤港澳大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在深圳正式上线运行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区块链技术的探索应用。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15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目前,国内在供应链金融领域运用区块链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2019年11月14日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2020年2月14日持股比例
1	庄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	-	2019年12月26日	大宗交易	-
				1,650,000	0	8.36	2019年12月26日	大宗交易	-
				4,976,010	0	9.29	2019年12月26日	大宗交易	-
2	庄小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98,439,650	-	-	0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183,157,282
				1,796,400	0	11.69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
				1,811,774	7	11.60	2020年1月15日	大宗交易	-
				1,163,492	2	11.60	2020年1月16日	大宗交易	-
				1,883,477	3	11.60	2020年1月16日	大宗交易	-
3	庄活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	73,009,350	-	-	-	-	-	73,009,350
4	邓念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0,969,750	-	-	-	-	-	15,000,000
				1,494,600	4	11.62	2020年1月17日	限价竞价	-